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就學貸款期程

112.1.3

一、**學雜費減免**：有減免資格者，請先向【生活輔導組】減免承辦人洪小姐（02-27373760）辦理各項減免。無減免資格者，免辦理此項。

二、**大學部延畢生、研究所另修大學部課程**：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前至【生活輔導組】就貸承辦人（02-27376317）取得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之書面證明後，再至銀行辦理貸款。

三、**貸款四步驟**(有**符合減免**及**大學部延畢生**需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記得依上述一、二點先辦理相關程序)

貸款步驟	日期	內容說明				
Step1 : 富邦銀行線上申請	112.1.31 112.2.15	(1) 112/1/31 上網列印繳費單 (請至本校首頁/學生/學雜費專區 https://school.ctcbank.com/cstu/get_school_list.do)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(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) 進行線上申請，未加入會員者請先加入。 (2) 貸款額度填寫：請勾選「依註冊單登載之可貸金額申請」，學校可貸金額請填列繳費單上所載應繳金額， 若有住宿保證金請扣除(為不可貸項目) 。 (3) 其他項目填寫：書籍費 (上限 3,000 元) 及校外住宿費 (上限 27,500 元) 均可視本身需求自行決定是否申貸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、受疫情影響者可依需求申貸生活費 (低收、受疫情影響者上限 4 萬/中低收上限 2 萬)。 (4) 相關資料輸入完畢後，列印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3 份。				
Step2 : 富邦銀行辦理對保 或線上對保	112.1.31 112.2.15	持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3 份及以下文件，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貸款手續。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 曾辦理台北富邦銀行貸款同學(可線上 對保)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申請同學 到富邦銀行辦理對保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 上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(學生收執聯)。 ✚ 學雜費繳費單 (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。 ✚ 學生本人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印章 保證人不用陪同辦理 </td> <td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 學雜費繳費單 (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。 ✚ 學生本人學生證 (新生免附)、身份證、印章 ✚ 戶籍謄本一份 (含學生及保證人)，若不同戶者各自申請。 ✚ 保證人 (申貸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，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；倘已滿二十歲者，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證明之成年人一人即可) 須親自到場，並帶身份證、印章。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 曾辦理台北富邦銀行貸款同學(可線上 對保)	新申請同學 到富邦銀行辦理對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 上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(學生收執聯)。 ✚ 學雜費繳費單 (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。 ✚ 學生本人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印章 保證人不用陪同辦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 學雜費繳費單 (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。 ✚ 學生本人學生證 (新生免附)、身份證、印章 ✚ 戶籍謄本一份 (含學生及保證人)，若不同戶者各自申請。 ✚ 保證人 (申貸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，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；倘已滿二十歲者，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證明之成年人一人即可) 須親自到場，並帶身份證、印章。
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 曾辦理台北富邦銀行貸款同學(可線上 對保)	新申請同學 到富邦銀行辦理對保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 上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(學生收執聯)。 ✚ 學雜費繳費單 (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。 ✚ 學生本人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印章 保證人不用陪同辦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 學雜費繳費單 (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。 ✚ 學生本人學生證 (新生免附)、身份證、印章 ✚ 戶籍謄本一份 (含學生及保證人)，若不同戶者各自申請。 ✚ 保證人 (申貸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，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；倘已滿二十歲者，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證明之成年人一人即可) 須親自到場，並帶身份證、印章。 					
Step3 : 學校線上登記	112.1.31 112.2.22	網址： https://studentloans.ntust.edu.tw/cht/index.php?				
Step4 : 學務處繳件	112.2.20 112.2.22	開學後三天內，到學務處繳交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存根聯(請簽名)、學校繳費單收據。 (或 112 年 2 月 15 日前親送或郵寄台北市基隆路 4 段 43 號學務處就學貸款收)				

※研究所提早入學學生請於2月15日前完成對保、2月20日前完成登記及繳件。

※就貸繳件完成後，暫時完成註冊程序；待校方統一辦理所得查證後，不符申貸資格者再通知以現金繳交學雜費，未繳者視同未註冊。

※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約於學期末核撥至同學郵局帳戶。